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"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 生产线(技术改造)项目"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我公司)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、2021年9月23日对我公司"柴油机国六EGR阀体及通用9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(技术改造)项目"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,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,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 道风能路 69 号,租用无锡市众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 15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,进 行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。企业建设初期编制的《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惠山生态环境局审批,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,目前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20 万件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,促进企业稳健发展,企业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并进行扩能,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"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(技术改造)项目"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(锡行审环许【2021】5075 号)。

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, 2021 年 8 月 10 日竣工, 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。

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: 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 50 万件。

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,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:《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"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

用9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(技术改造)项目"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2021年6月)中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后发生以下变动:

1、生产设备:

项目实际建设后加工中心减少4台、激光打标机增加1台、自动线/智能线(打磨机器人)取消建设。

项目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、范围或强度的增加。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号) 文件文件要求,建设项目存在变动,但不属于重大变动,纳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物防治情况

本项目已实施"雨污分流"。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自带隔油、过滤设施的专业的清洗设备,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,定期更换的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,无生产废水排放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,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2、大气污染物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油雾废气、打磨废气、清洗废气。

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,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,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、清洗机、激光打标机、打磨设备等设备工作 噪声,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,并采取车间、厂房墙壁隔音、距离 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-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:废乳化液,均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;清洗废液、废包装桶均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;废槽渣、废滤芯、废油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 -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:金属屑,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。
 -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

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,设置防渗导流沟,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雷、防扬散,加锁防盗。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,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,设置储存台账,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。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,并设有相应标识牌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 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等相关要求执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废水排放口、噪声排放源、固废贮存场所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[苏环控(1997)122号]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(2019)327号)等要求建设。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《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"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

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(技术改造)项目"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, 监测结果如下: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,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2/4041-2021)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,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、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《关于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"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(技术改造)项目"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(锡行审环许【2021】5075 号,2021 年 7 月 12 日)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我公司"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(技术改造)项目"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,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。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"柴油机国六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(技术改造)项目"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